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3 年)第 002 号

建设单位：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晓蔚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25733078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

铎淳路 28 号-5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0.2 总结论.....	46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32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11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0、热处理外协分包协议	
附件 11、破碎外加工协议	
附件 12、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附件 1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14、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21365)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租赁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渟路 28 号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5 号厂房，租赁面积 25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现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7-330421-07-02-599942）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3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J7L92001Y）。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3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

032 号), 2022 年 4 月 24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1.1 地理位置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28 号-5。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嘉善立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西面为浙江嘉泰塑粉有限公司；北面为平黎线，隔路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28 号-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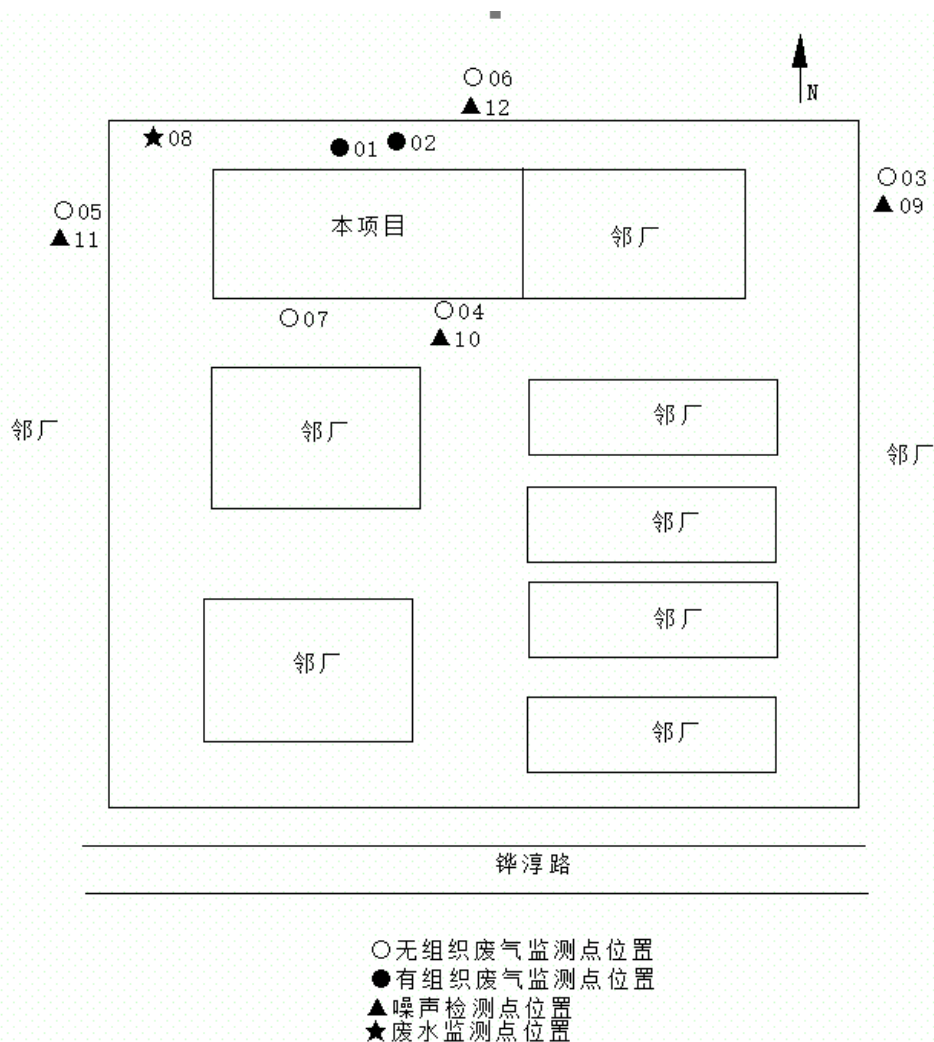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监测点位；●02 为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苯乙烯）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400 万套传动机器配件	年产 400 万套传动机器配件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28 号-5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渚路 28 号-5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混料车间、注塑车间等 2F: 组装车间和模具加工车间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 面积约 15m ²
	油料仓库	位于 2 楼包材车间东北角, 面积约 8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1 楼东南角。面积约 15m ²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 2 楼东侧和 1 楼西南角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用于满足企业生活和生产需要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职工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用于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 1 楼西北角和 2 楼北侧, 用于日常办公和员工休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塑料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屋顶排放；焊锡烟尘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屋顶排放	①塑料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焊锡烟尘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措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总投资概算		854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54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
1	注塑机	480T	1	1	一致
2	注塑机	400T	1	1	一致
3	注塑机	250T	4	4	一致
4	注塑机	200T	2	2	一致
5	注塑机	188T	2	2	一致
6	注塑机	170T	2	2	一致
7	注塑机	168T	1	1	一致
8	注塑机	138T	1	1	一致
9	注塑机	110T	1	1	一致

10	立式注塑机	55T	1	1	一致
11	立式注塑机	45T	1	1	一致
12	冷却设备	YG-20-5 匹	4	4	一致
13	模温机	6 油式	1	1	一致
14	模温机	6 水式	2	2	一致
15	机械手	ST1-850-12000T-S1-N	1	1	一致
16	机械手	ST1-650-12000T-S1-N	5	5	一致
17	拌料机	100KG	3	3	一致
18	加工中心	10060 型	1	1	一致
19	精雕机	6060 型	1	1	一致
20	精雕机	6050 型	3	3	一致
21	铣床	4030 型	2	2	一致
22	磨床	2030 型	2	2	一致
23	火花机	450 型	2	2	一致
24	空压机	4X1500W-120L	1	1	一致
25	储气罐	0.6m3	1	1	一致
26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	BJ-600 型	1	1	一致
27	超静音端子机	12000N	1	1	一致
28	手动弯管机	自制加工	1	1	一致
29	空气压缩机	飞豹 V-0.6/8	1	1	一致
30	全自动精密仪器表车床	C0625-1	1	1	一致
31	台式压力机	JB04-1T	2	2	一致
32	台式压力机	JB04-1.5T	1	1	一致

33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	BJ-900 型	1	1	一致
34	全自动精密仪表车床	C0625-1	1	1	一致
35	手动仪表车床	C020	1	1	一致
36	全自动焊锡机	OL-331R	1	0	-1
37	废气处理设施	定制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组装工序不用锡膏机焊锡处理了，直接组装。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8 月-11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250t	70 t	210 t
2	ABS 塑料粒子	30 t	8.5 t	25.5 t
3	PA66 塑料粒子	200 t	57 t	171 t
4	色母粒	20 t	5.7 t	17.1 t
5	钢件半成品	50 t/	14.2 t	42.6 t
6	五金配件	10 t	2.8 t	8.4 t
7	塑料配件	2 t	0.56 t	1.68 t
8	锡丝	0.1 t	0 t	本项目不使用
9	机油	0.72 t	0.2 t	0.6 t
10	火花油	0.18 t/2a	0 t	0 t
11	液压油	0.36 t	0.1 t	0.3 t
12	乳化液	0.6 t	0.17 t	0.51 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乳化液配比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 2022 年 8 月-11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8 月	33
2022 年 9 月	32
2022 年 10 月	33
2022 年 11 月	30
合计	128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8 月-11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128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84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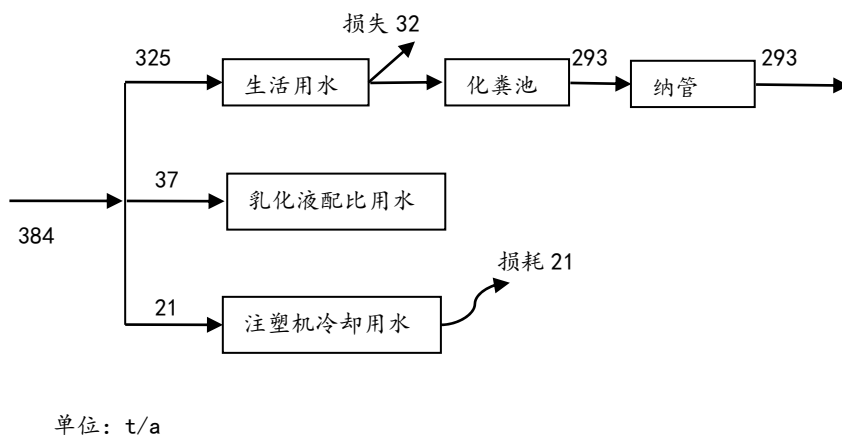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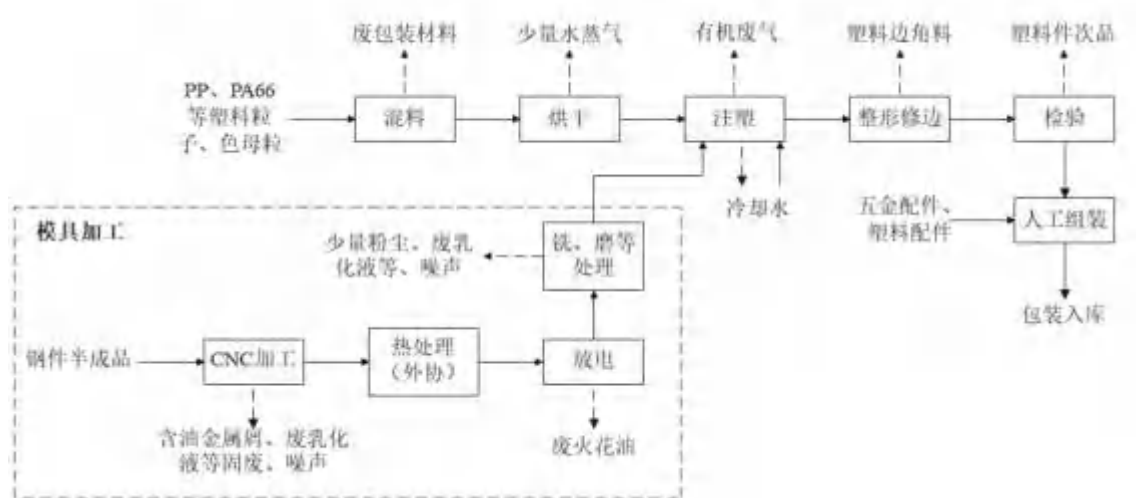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将外购的 PP、PA66 等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按照一定比例（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混比 24:1）进行混料处理，该过程涉及塑料粒子和色母粒为颗粒状，因此该过程不会产生颗粒物，主要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烘干：为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目的不影响后续注塑效果），项目利用箱式烘料机（电加热至温度 80~90℃ 左右）对塑料粒子进行加热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

注塑：将加热处理后的塑料粒子加入到各式注塑机中，温度加热至 220℃~230℃，均低于 PA66（350℃）、PP（350℃~380℃）、ABS（250℃）及色母粒（335℃~450℃）的分解温度，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再利用注塑机机头挤出至模具中，经水冷却后得到所需塑料件，该过程主要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冷却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无需外排。

整形修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有部分需要进行削边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塑料件检验：利用设备对注塑得到的塑料件进行理化性能检验，检验合格后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后即可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次品。

模具加工：首先将外购的半成品经 CNC 加工处理，再委外进行热处理，热处

理后分别进行放电、铣、精雕等精加工，便得到成品件。CNC、铣、精雕等加工处理过程产生废乳化液以及含油金属屑，磨床打磨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放电加工过程产生废火花油。

组装：将塑料件与经加工后的五金配件及钢件半成品按要求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中组装工序会用到全自动焊锡机进行焊锡产生焊锡粉尘，实际组装工序不需要焊锡，不会产生焊锡粉尘。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打磨粉尘和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塑料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打磨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苯乙烯、丙烯腈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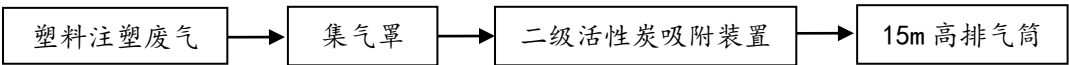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起霸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塑料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塑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火花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8 月-11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塑料		修边及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292-002-06	50	14	42	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分	一般固废	292-002-07	0.5	0.12	0.36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292-002-10	1	0.28	0.84	
4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危险固废	900-006-09	6	1.7	5.1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		注塑机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8-08	6.2t/4a	0	6.2t/4a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工件擦拭及设备维护过程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0.085	0.255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5t/3a	0	0.5t/3a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7.7	0	2.47	
9	含油金属屑		精雕等过程	危险固废	900-006-09	0.2	0.055	0.165	
10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5t/2a	0	0.15t/2a	
11	废包装桶	废机油桶	机油、液压油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2	0.03	0.09	
12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6	0.015	0.045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	2.2	6.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废塑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含油金属屑、废火花油、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12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火花油暂未产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托盘。



图 4-3 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周知卡和管理制度



图 4-4 危险废物仓库托盘、警示牌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员工 35 人，生产班制为二班制（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85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房东现有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6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5
合计		13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评登记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28 号—5，租赁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 选址符合嘉善县域总体规划， 符合嘉善县西塘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120001）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传动机器配件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塑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丙烯腈		
		苯乙烯、恶臭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声环境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固体废物	①要求项目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 ③企业应当完善固废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固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本项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火花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烟粉尘 0.001 吨/年、VOCs 0.379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32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西塘镇铎渚路 28 号, 租赁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 2500 平方米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地址、产品类型、生产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 颗粒物 0.001 吨/年、VOCs 0.379 吨/年, 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072 吨/年, 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股废气确保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焊锡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①塑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焊锡废气本项目不涉及; 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同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leq 65\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火花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西部水务（嘉兴）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丙烯腈	0.5 mg/m ³		
苯乙烯	20 mg/m 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苯乙烯	厂界标准值：5.0 mg/m ³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	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4.0 mg/m 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合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烟粉尘 0.001 吨/年、VOCs0.379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32 号）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1 吨/年、VOCs0.37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苯乙烯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0.0015 mg/m ³ 无组织: 0.000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在检定周期内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1~02	在检定周期内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8 月 10 日	7.5	7.6	0.1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9.3	29.6	0.5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6	46	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2.88	2.86	0.3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91	1.92	0.26%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8 月 11 日	7.5	7.6	0.1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3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5	33.7	0.3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84	84	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08	3.10	0.32%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93	1.90	0.78%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36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

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8 月 1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8 月 1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日产 能
		2022.8.10		2022.8.1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传动机器配件	1.2 万套	89.7%	1.19 万套	89.8%	400万套	1.33 万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2.8.10	8:35	微黄、微浑	7.6	133	32.4	44	3.02	1.94
		11:10	微黄、微浑	7.5	130	30.8	40	2.90	1.94
		13:00	微黄、微浑	7.5	136	30.1	48	2.80	1.94
		14:57	微黄、微浑	7.5	132	29.3	46	2.88	1.91
			微黄、微浑	7.6	132	29.6	46	2.86	1.92
平均值/范围				7.5-7.6	133	30.4	45	2.89	1.9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2.8.11	8:40	微黄、微浑	7.6	139	34.1	84	3.14	1.94
		10:59	微黄、微浑	7.7	140	32.0	80	3.06	1.92
		13:03	微黄、微浑	7.6	138	32.9	82	3.00	1.93
		15:47	微黄、微浑	7.5	136	33.5	84	3.08	1.93
			微黄、微浑	7.6	136	33.7	84	3.10	1.90
平均值/范围				7.5-7.7	138	33.2	83	3.08	1.9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365)。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10。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8.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5.2	35.2	34.9
烟气流速		m/s	12.4	12.8	12.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015	6173	60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6	1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7		
	排放速率	kg/h	6.86×10^{-2}	6.54×10^{-2}	6.0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9×10^{-2}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 0.0015	<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排放速率	kg/h	4.51×10^{-6}	4.63×10^{-6}	4.56×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7×10^{-6}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 0.175	< 0.1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排放速率	kg/h	5.26×10^{-4}	5.40×10^{-4}	5.32×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3×10^{-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8.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7.2	37.2	37.2	/	/
烟气流速		m/s	15.7	15.7	15.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981	5990	600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5	1.74	1.66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8				
	排放速率	kg/h	9.87×10 ⁻³	1.04×10 ⁻²	9.9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³	< 0.0015	< 0.0015	<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 0.0015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⁶	4.49×10 ⁻⁶	4.50×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⁶				
丙烯 腈	排放浓度	mg/m³	< 0.175	< 0.175	< 0.175	0.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 0.175				
	排放速率	kg/h	5.23×10 ⁻⁴	5.24×10 ⁻⁴	5.25×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4×10 ⁻⁴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8.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5.2	36.7	36.2
烟气流速		m/s	12.3	12.5	12.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949	5991	6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9.82	9.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排放速率	kg/h	6.42×10^{-2}	5.88×10^{-2}	5.79×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3×10^{-2}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 0.0015	<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排放速率	kg/h	4.46×10^{-6}	4.49×10^{-6}	4.50×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8×10^{-6}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 0.175	< 0.1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排放速率	kg/h	5.21×10^{-4}	5.24×10^{-4}	5.25×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3×10^{-4}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8.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5.2	38.9	38.8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7	15.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909	5930	597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8	1.67	1.65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7				
	排放速率	kg/h	9.93×10 ⁻³	9.90×10 ⁻³	9.86×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0×10 ⁻³				
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³	< 0.0015	< 0.0015	< 0.0015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 0.0015				

	排放速率	kg/h	4.43×10^{-6}	4.45×10^{-6}	4.48×10^{-6}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5×10^{-6}				
丙烯酸腈	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 0.175	< 0.175	0.5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排放速率	kg/h	5.17×10^{-4}	5.19×10^{-4}	5.23×10^{-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0×10^{-4}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东南	3.7	37.7	100.5	多云
2022 年 8 月 11 日	东南	3.5	36.8	100.5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8.10)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0	0.100	2.13	<0.0005
厂界南○04		<10	0.150	2.33	<0.0005
厂界西○05		<10	0.317	1.69	<0.0005
厂界北○06		<10	0.217	2.07	<0.0005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0	0.117	1.96	<0.0005
厂界南○04		<10	0.167	2.17	<0.0005
厂界西○05		<10	0.217	1.57	<0.0005
厂界北○06		<10	0.250	1.93	<0.0005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0	0.183	2.05	<0.0005
厂界南○04		<10	0.167	1.55	<0.0005
厂界西○05		<10	0.267	1.91	<0.0005
厂界北○06		<10	0.300	2.06	<0.0005
日最大值		<10	0.317	2.33	<0.0005
标准限值		20	1.0	4.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8.11)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0	0.133	1.86	<0.0005
厂界南○04		<10	0.117	2.00	<0.0005
厂界西○05		<10	0.233	1.88	<0.0005
厂界北○06		<10	0.200	1.44	<0.0005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0	0.117	1.97	<0.0005
厂界南○04		<10	0.117	1.80	<0.0005
厂界西○05		<10	0.217	1.46	<0.0005
厂界北○06		<10	0.267	1.80	<0.0005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0	0.133	2.01	<0.0005
厂界南○04		<10	0.150	1.83	<0.0005

厂界西○05		<10	0.250	1.41	<0.0005
厂界北○06		<10	0.283	1.82	<0.0005
日最大值		<10	0.283	2.01	<0.0005
标准限值		20	1.0	4.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10~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8.10）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9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3.60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2.96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82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8.11)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71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2.86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2.63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45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365)。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09	2022.8.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3	60	65	达标	22:17	50	55	达标

厂界南 ▲10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3:39	62	65	达标	22:23	52	55	达标
厂界西 ▲11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3:23	58	65	达标	22:06	50	55	达标
厂界北 ▲12		废气处理 设施噪声	13:25	64	65	达标	22:12	53	55	达标
厂界东 ▲09	2022. 8.11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3:17	59	65	达标	22:23	50	55	达标
厂界南 ▲10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3:21	63	65	达标	22:29	51	55	达标
厂界西 ▲11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3:11	58	65	达标	22:12	49	55	达标
厂界北 ▲05		废气处理 设施噪声	13:26	61	65	达标	22:18	52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1365)。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后接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 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384t, 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 由图 3-3 可见, 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93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35mg/L、氨氮 31.8mg/L), 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40	0.009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5	0.002

综上表所列,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40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00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072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2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烟粉尘 0.001 吨/年、VOCs 0.379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32 号）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1 吨/年、VOCs 0.0.379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07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2.8.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49×10^{-2}	/	/
			苯乙烯	4.57×10^{-6}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丙烯腈	5.33×10^{-4}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01×10^{-2}	84.4
			苯乙烯	/	4.49×10^{-6}	进出口均未检出
			丙烯腈	/	5.24×10^{-4}	进出口均未检出
	2022.8.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03×10^{-2}	/	/
			苯乙烯	4.48×10^{-6}	/	/
			丙烯腈	5.23×10^{-4}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9.90×10^{-3}	83.6
			苯乙烯	/	4.45×10^{-6}	进出口均未检出
			丙烯腈	/	5.20×10^{-4}	进出口均未检出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4.4%、83.6%；苯乙烯、丙烯腈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塑料、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废火花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烟粉尘 0.001 吨/年、VOCs 0.379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32 号）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1 吨/年、VOCs 0.0379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07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4.4%、83.6%；苯乙烯、丙烯腈浓度均未检出。

10.2 结论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421-07-02-599942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2 '26.866 "， 北纬 30 °56 '44.549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起霸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起霸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HJ7L92001Y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93		
	实际总投资		8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HJ7L92		验收时间		2022.8.10-8.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93						+0.0293			
	化学需氧量						0.015	0.024					+0.015			
	氨氮						0.002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2	0.379					+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32 号

送审单位	浙江天时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天时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
审批意见	关于浙江天时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天时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环境影响评价书审批的报告书浙江天时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西塘镇塘湾路 28 号，租赁惠德金鼎工贸有限公司 2500 平方米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颗粒物 0.001 吨/年，VOCs 0.379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各股废气确保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锡焊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同时加强厂内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专业公司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西塘镇人民政府；嘉善县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HJ7L9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傅晓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传动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许泽路28号-3

登记机关

2021

06月0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J7L92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锦萍路28号-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HJ7L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10日至2027年08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善金鼎工贸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下列租赁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埭溇路 28 号 -5。甲方承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所有权。双方约定租赁标的物为上述部分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备，其中：北厂房一楼（靠西）厂房面积 158.4 平方米，北厂房二楼（靠西）厂房面积 2341.6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物改造及装修

（一）乙方因生产经营必要而需对部分租赁物进行改造或装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改造装修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以上述书面同意文件为准。

（二）租赁物实际情况以交付使用时的实际情况为准。甲方不承担改造及装修费用，该部分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特别约定：乙方确认改造或装修过程中因建筑物施工侵权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先行赔偿或共同赔偿责任，所有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享有改造、装修及新增部分的所有权，租赁合同解除或履行期届满不再续租的，乙方有权搬离与改造装修有关动产。不可分离物经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恢复原状过程中造成租赁物毁损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不可分离物经甲方同意继续由甲方使用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由甲方适当补偿后归甲方所有。

（四）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指定租赁物财产保险的保险人，保险险别及保险受益人，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租赁期间，如房屋造成损坏的，先用乙方出资的甲方投保的保险公司赔付的进行修缮，保险不足部分应有乙方承担全部的修缮费用。如不在法定的保险范围内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用的，由甲方在乙方已支付的年租金内划扣充抵保险费用，划扣导致年租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乙方未足额履行租金义务。

(五)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租赁财产损毁风险转移至乙方,乙方应负双方约定租赁标的物的维护修缮义务,上述约定租赁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房屋、道路及附属设施。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约定租赁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共计 5 年,乙方应支付的租赁标的物土地、房产的年租金为 46.9 万元整(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元整)。其中:北厂房一楼(靠西)厂房(含土地) 25 元/平米/月,北厂房二楼(靠西)厂房 15 元/平米/月。

(二) 乙方租金总额及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先付款后租用,

乙方应于 2021 年 07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 2021 年度下半年租金 23.45 万元整(大写: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乙方应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前向甲方支付 2022 年度上半年租金 23.45 万元整(大写: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乙方以后按年支付,从 2022 年起每年的 07 月 01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租用年度的租金 46.9 万元整(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元整),甲乙双方约定,自首次签订合同始,租金每三年上浮 7%。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规定迟延给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自乙方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应付租金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之日起 30 日仍不给付全部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甲方自收到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租赁发票,乙方应将发票所涉租金费用全部交付甲方,并由甲方支付给税务机构。

(五) 本合同签署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15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租赁期间,保证金不予退还。(1) 租赁关系结束后,乙方应妥善交还租赁物,如有造成租赁物毁损、效用减损、附属设施或建筑明显使用不当等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从保证金中随时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赔偿请求权。(2) 租赁关系结束,乙方完成妥善交还租赁物义务后,甲方应于 10 日内退回全部保证金,妥善交还租赁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场、垃圾清理、毁损财产修缮、支付损失赔偿费用等。

第四条 租赁物交付

甲方应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前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交付租赁物包

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和其附属设备。

特别约定：除甲乙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外，租赁物于 2021年07月01 日前视为已交付。

第五条 房屋产权及承诺

甲方承诺合法拥有租赁物所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无任何妨害乙方行使租赁权的物权纠纷。水电费用均无欠费，本合同签署后如有上述未结清事项，由甲方负责随时结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实际损失。

第六条 转租约定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转租或与他人合作经营。转租期间或第三人占用租赁标的物期间，有关损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先行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七条 附加费用及设备过户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网络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其中，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水、电表过户手续。

特别约定：本合同解除或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双方租赁法律关系消灭，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水、电表等过户回转手续。乙方因故不能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内确认，甲方得基于出租物的物权属性，单方面向供水、电等机构申请过户，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得任意解除合同。甲方承诺合同期内不因市场原因上涨租金，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始 3 年内需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甲方必要租金损失，但以人民币 1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为限，且仍需支付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租赁费用。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始 3 年后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 年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得因此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仍需支付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租赁费用。甲方自收到乙方通知后合理期间有权与第三人签订租赁合同。

(二)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对租赁物进行改造装修。甲方因产权争议、其他租赁纠纷、违约解除合同等事由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应赔偿乙方改造装修及搬迁实际损失，实际损失难以计

算的，以甲方可获收益计算，但以人民币1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为限。

（三）甲方承诺不非法干涉乙方正常经营，但乙方非法生产、违法经营或发生火灾等危及人身财产原因除外。乙方承诺经营过程中独立承担债务，与甲方无关。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拆迁、回收等原因导致无法履行的，甲方有义务退还未实际履行部分租金。政府补偿款中涉及租赁物改造、新增、装修部分，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或政府指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计算，甲方收取全部补偿款后应于30日内退还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的，乙方有权按日收取应退还金额1%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补签“租赁合同补充合同”。并明确有合同双方正式授权人或代表签署的协议有效。

（四）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中显著标示的“特别约定”部分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履行，愿意受其约束并承担违约后果。

（五）甲方指定开户行：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号：709002803018010017534

 甲方（签字/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签名：
---	--

2021年06月28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注塑机	480T	1
2	注塑机	400T	1
3	注塑机	250T	4
4	注塑机	200T	2
5	注塑机	188T	2
6	注塑机	170T	2
7	注塑机	168T	1
8	注塑机	138T	1
9	注塑机	110T	1
10	立式注塑机	55T	1
11	立式注塑机	45T	1
12	冷却设备	YG-20-5 匹	4
13	恒温机	6 油式	1
14	恒温机	6 水式	2
15	机械手	ST1-850-12000T-S1-N	1
16	机械手	ST1-650-12000T-S1-N	5
17	拌料机	100KG	3
18	加工中心	10060 型	1
19	精雕机	6060 型	1
20	精雕机	6050 型	3
21	铣床	4030 型	2
22	磨床	2030 型	2
23	火花机	450 型	2
24	空压机	4X1500W-120L	1
25	储气罐	0.6m ³	1
26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	BJ-600 型	1

27	超静音端子机	12000N	1
28	手动弯管机	自制加工	1
29	空气压缩机	飞豹 V-0.6/8	1
30	全自动精密仪表车床	C0625-1	1
31	台式压力机	JB04-1T	2
32	台式压力机	JB04-1.5T	1
33	全自动电脑剥线机	BJ-900 型	1
34	全自动精密仪表车床	C0625-1	1
35	手动仪表车床	C020	1
36	全自动焊锡机	OL-331R	0
37	废气处理设施	定制	1

以上表格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8 月-11 月消耗量 (吨)
1	PP 塑料粒子	70
2	ABS 塑料粒子	8.5
3	PA66 塑料粒子	57
4	色母粒	5.7
5	钢件半成品	14.2
6	五金配件	2.8
7	塑料配件	0.56
8	锡丝	0
9	机油	0.2
10	火花油	0
11	液压油	0.1
12	乳化液	0.1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 年 8 月-11 月产生量(t)
1	废塑料	修边及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14
2	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分	一般固废	0.12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0.28
4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危险固废	1.7
5	废液压油	注塑机维护	危险固废	0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工件擦拭及设备维护过程	危险固废	0.085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
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0
9	含油金属屑	精雕等过程	危险固废	0.055
10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过程	危险固废	0
11	废机油桶	机油、液压油等使用	危险固废	0.03
12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使用	危险固废	0.015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用水统计表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 2022 年 8 月-11 月共 4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8 月	33
9 月	32
10 月	33
11 月	30
合计	128

以上均根据实际统计填写。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传动机器配件 4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8 月 10 日 传动机器配件：1.2 万套 2022 年 8 月 11 日 传动机器配件：1.19 万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热处理外协分包协议

甲方：

乙方：中瑞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品的部分部件进行热处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项目：

甲方产品的部分部件进行热处理工作。

二、技术质量要求：

(一)、甲方责任：热处理外协分包协议

1. 甲方提供热处理委托书。
2. 甲方提供热处理工艺，并对热处理工艺的正确性负责。
3. 甲方对乙方处理的热处理报告、曲线的正确性进行审核。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热处理工艺进行热处理。
2. 热处理完毕后，乙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或甲方的要求出具合格的热处理报告。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分包项目。
2. 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四、价格

分包项目觉得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五、付款方式

甲方对分包项目进行验收合格，提供的质量证明书齐全并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则甲方按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付款。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从2022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

七、其他

1. 本协议替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日期起生效。

甲方：浙江天时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德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

负责人签字：徐海波

年 月

2022年8月17日



甲方：浙江天时捷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德模具有限公司

年 月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11

破碎加工协议

甲: _____

乙: _____

第一条 总则

-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 二、甲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产品托给乙生产，乙接受此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 本协议应用范围

- 一、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托加工订货单(见第三条)。
- 二、所有书面签署的托加工订单，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 三、对此协议的任何追加、修改都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再列入此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条 托加工订单

- 一、在每次生产前，甲需开立具体的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协议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托加工订单的主要内容为加工的货物名称、数量、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具有同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托加工订单附属本协议，符合本协议中的一般规定，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附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五条 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六条 仲裁原则

一、协议包括订购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

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二、仲裁原则以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依据,依约履行。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3-1-5



附件 12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收集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天司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路2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傅建群 电话：13625733078

业务联系人：傅建群 电话：13625733078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路28号3楼

法定代表人：陆文伟 电话：13586330886

业务联系人：李锡良 电话：13890313581

邮箱：621358633@163.com 传真：0573-8913380-5

甲方为生产型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贮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收集处置费、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收集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塑料	SW09	50	当日市场价	处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SW09	1	600	处置综合利用	
3	金属边角料	SW07	1	当日市场价	处置综合利用	
4						
5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的运输方式为：年运_____，由_____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_____元/车/次；由_____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_____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结算。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路 1211 号2 楼11 房

1/1



①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和单次收集处置数量,抵扣收集处置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收集处置费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需在下一批次收集处置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终止前多余的预付款乙方无息退回给甲方,也可继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批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批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乙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单,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收集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收集处置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扣除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从逾期起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用、诉讼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车辆所用。
2. 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对必要的固废进行预处理,尤其针对一般工业污泥,需经压滤处理,并将含水量控制在90%以下。
3. 确保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属于任何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一切废物。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物理性质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乙方收集处置费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收集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督。
5. 可对乙方的处置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被要求得到最终妥善处置。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处置现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收集处置本协议内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准时为甲方提供正规收集处置发票。

5.2.2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



相关资料。

2. 针对未按要求进行预处理或含水率超过60%以上的一般工业固废，有权拒收。
3.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费用申请。
4.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甲方未按时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止。
-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面签，乙方重新出具有效文书，经双方当面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违约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约定后本协议无效。
-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 8.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尚乙方支付1000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实际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本合同未实际履行，该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开具专票发给甲方。

8.2.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盖 章：

盖 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2.12.0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码
户 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善西塘支 行 账号：33050163735000006372	
	备注：收款码为公司收款码。 转账时务必填写转账用途。

应急联系：19758341651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名录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1	SW01	冶炼废渣	无
2	SW02	粉煤灰	无
3	SW03	炉渣	无
4	SW06	脱硫石膏	无
5	SW07	污泥	印染污泥
6			化工废水处理污泥
7			含氟废水处理污泥
8			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污泥
9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10			集中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污泥
11			其他一般污泥
12	SW97	废金属类	废铝、钢、铝、铜、铁及边角料
13			废金属包装物
14			其他有色金属废料及边角料
15	SW98	废纸	无
16	SW99	其他废物	废布、麻、棉、丝、皮革、织带等边角料及碎料
17			纺织、服装、箱包类行业边角料及碎料
18			废玻璃、废陶瓷、废石材、废木料
19			废塑料、废橡胶、废硅胶、废固化树脂、废亚克力
20			食品加工废料、发泡材料、其他非金属边角废料
21			其他材质包装物
22	其他废料	河道污泥	市政管道、河湖清淤所产生的经预处理后的污泥
23		建筑垃圾	拆迁、装修、改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附件 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JGF-18-2022-1730

甲方(委托方): 浙江天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标准,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经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1	4500元/吨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1	4500元/吨
3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1	4000元/吨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1	4500元/吨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1	4500元/吨
6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固	1	4500元/吨
7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液	1	4500元/吨
8	废机油桶	HW08	900-219-08	固	1	4500元/吨
9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固	1	4500元/吨

注: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费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另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清运总量不足0.5吨按0.5吨计算,在5吨以上按实际重量收费。

1. 基价收费标准: 1元/吨, (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 氯氟(CF) <0.2%, 含氯(Cl) <2%, 含硫(S) <1%, 含磷(P) <0.05%, 含重金属<5mg/T, 全灰分<10%, 灰(Hr) <4%, 碱金属<4%, 5<PH<9范围外的);

2. 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	----	------

①-含量	%	基准标准≤2%, 2~10(含10) 每增1%收10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收150元/吨; 21~30(含30) 每增1%收200元/吨; 含量超过30%以上按3%计。
②-含量	%	基准标准≤0.2%, 0.2~0.3(含0.3) 每增0.1%收200元/吨; 0.3~0.4(含0.4) 每增0.1%收300元/吨; 超过0.4以上按3%计。
③-含量	%	基准标准≤1.5%, 1.5~10(含10) 每增1%收5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收70元/吨; 21~30(含30) 每增1%收100元/吨; 含量超过30%以上按3%计。
④-含量	%	基准标准2000~4000kcal/kg, 每增或减500kcal/kg增收100元; 热值达5000kcal/kg以上按3%计。
⑤-含量	%	基准标准≤10%, 每增1%收80元/吨。
⑥-含量	%	基准标准≤4%, 4~10(含10) 每增1%收10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收150元/吨; 21~30(含30) 每增1%收200元/吨; 含量超过30%以上按3%计。
⑦-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⑧-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⑨-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⑩-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⑪-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⑫-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⑬-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⑭-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⑮-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⑯-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⑰-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⑱-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⑲-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⑳-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㉑-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㉒-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㉓-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㉔-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㉕-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㉖-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㉗-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㉘-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㉙-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㉚-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㉛-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㉜-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㉝-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㉞-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㉟-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㊱-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㊲-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㊳-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㊴-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㊵-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㊶-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㊷-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㊸-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㊹-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㊺-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㊻-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㊼-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㊽-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㊾-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㊿-含量	%	基准标准≤4%, 每增1%收50元/吨。

备注：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因该表未完全列出所有处理因子之费。

甲方在除废物利用已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因子含量数据，如检测到超标分析特因子含量在基准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准价收费，若单个特因子含量超出基准价收费的，则按特因子收费标准收费。最终处理费用按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按甲方确认。若甲方有异议则按甲方确认。

3. 合同总价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付款项，(大写：)，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理费。本合同以乙方交货后处理费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处理费或全年处理费低于0.5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元。

4. 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在除废物利用至乙方指定地点并已在乙方验收后立即支付。
- (2) 批量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理费后乙方提供发票，当日支付处理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付乙方当月处理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理甲方危险废物的权利。

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乙方按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 进行道路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和能力的运输单位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接收场所；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单位)相关资料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中做好防护措施, 溢出、泄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泄漏污染或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货物检测服务,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一流进行申请;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运输时间, 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3. 数量: 根据过磅, 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危险废物转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名称(工艺流程图、原料材料、废物性质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由生态环境部门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或使用的环评材料并开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置许可。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单, 若有不实可导致乙方在转移过程中, 延期、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进行废物转移,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转移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提供提供合同内危险废物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转移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 采样后, 乙方对转移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检测分析, 认为需要时乙方进行废物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收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致; 甲方不得在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外, 擅自处置、转移危险废物等其他业务; 如乙方在接收或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转移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若因甲方未告知废物性质或危险废物在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 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甲方转移原因导致其他危险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调整转移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 导致乙方在接收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在内部的所有赔偿责任;

5. 甲方提供的所有废物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 标识清楚并放置在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 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分类, 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 要及时到厂检测, 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信息不符时, 乙方有权拒收; 检测结果相符的可以卸入仓库; 检测结果不符的需重新评估, 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 评估不认可的予以拒收, 因此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工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7.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信息或转移人发生变更,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

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出流程：

因甲方危废数量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乙方稽核错误，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系统稽核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接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若解除合作，双方应提前30天通知。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提交1份备案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持得环保主管部门稽核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乙方退还预付处置费。

2.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提交文恒水务集团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各签字：

甲方：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西宁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HJ-221365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许渚路 2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许渚路 2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8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8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噪声、pH 值：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酮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东南	3.7	37.7	100.5	多云
2022 年 8 月 11 日	东南	3.5	36.8	100.5	晴

表 4-1、2022 年 8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5.2	35.2	34.9
烟气流速		m/s	12.4	12.8	12.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015	6173	60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6	1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7		
	排放速率	kg/h	6.86×10^{-2}	6.54×10^{-2}	6.0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9×10^{-2}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 0.0015	<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排放速率	kg/h	4.51×10^{-6}	4.63×10^{-6}	4.56×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7×10^{-6}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 0.175	< 0.1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排放速率	kg/h	5.26×10^{-4}	5.40×10^{-4}	5.32×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3×10^{-4}		



表 4-2、2022 年 8 月 1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7.2	37.2	37.2	/
烟气流速		m/s	15.7	15.7	15.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981	5990	600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74	1.6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8			/
	排放速率	kg/h	9.87×10^{-3}	1.04×10^{-2}	9.96×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2}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 0.0015	<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4.49×10^{-6}	4.49×10^{-6}	4.50×10^{-6}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9×10^{-6}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 0.175	< 0.17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
	排放速率	kg/h	5.23×10^{-4}	5.24×10^{-4}	5.25×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4×10^{-4}			/



表 4-3、2022 年 8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5.2	36.7	36.2
烟气流速		m/s	12.3	12.5	12.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949	5991	6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9.82	9.6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1		
	排放速率	kg/h	6.42×10^{-2}	5.88×10^{-2}	5.79×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3×10^{-2}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 0.0015	< 0.001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排放速率	kg/h	4.46×10^{-6}	4.49×10^{-6}	4.50×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8×10^{-6}		
丙烯酸	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 0.175	< 0.1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排放速率	kg/h	5.21×10^{-4}	5.24×10^{-4}	5.25×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3×10^{-4}		



表 4-4、2022 年 8 月 1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塑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5.2	38.9	38.8	/
烟气流速		m/s	15.6	15.7	15.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909	5930	59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7	1.6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7			/
	排放速率	kg/h	9.93×10^{-5}	9.90×10^{-5}	9.86×10^{-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90×10^{-5}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 0.0015	< 0.00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
	排放速率	kg/h	4.43×10^{-6}	4.45×10^{-6}	4.48×10^{-6}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5×10^{-6}			/
丙烯酸	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 0.175	< 0.17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
	排放速率	kg/h	5.17×10^{-4}	5.19×10^{-4}	5.23×10^{-4}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0×10^{-4}			/



表 5-1、2022 年 8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10	0.100	2.13	<0.0005
厂界南 O04		<10	0.150	2.33	<0.0005
厂界西 O05		<10	0.317	1.69	<0.0005
厂界北 O06		<10	0.217	2.07	<0.0005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0	0.117	1.96	<0.0005
厂界南 O04		<10	0.167	2.17	<0.0005
厂界西 O05		<10	0.217	1.57	<0.0005
厂界北 O06		<10	0.250	1.93	<0.0005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10	0.183	2.05	<0.0005
厂界南 O04		<10	0.167	1.55	<0.0005
厂界西 O05		<10	0.267	1.91	<0.0005
厂界北 O06		<10	0.300	2.06	<0.0005

表 5-2、2022 年 8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10	0.133	1.86	<0.0005
厂界南 O04		<10	0.117	2.00	<0.0005
厂界西 O05		<10	0.233	1.88	<0.0005
厂界北 O06		<10	0.200	1.44	<0.0005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0	0.117	1.97	<0.0005
厂界南 O04		<10	0.117	1.80	<0.0005
厂界西 O05		<10	0.217	1.46	<0.0005
厂界北 O06		<10	0.267	1.80	<0.0005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10	0.133	2.01	<0.0005
厂界南 O04		<10	0.150	1.83	<0.0005
厂界西 O05		<10	0.250	1.41	<0.0005
厂界北 O06		<10	0.283	1.82	<0.0005



表 5-3、2022 年 8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32	2.97
车间通风口○07		4.44	
车间通风口○07		2.15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4.03	3.60
车间通风口○07		4.06	
车间通风口○07		2.71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2.17	2.96
车间通风口○07		3.20	
车间通风口○07		3.50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17	2.82
车间通风口○07		3.01	
车间通风口○07		3.27	

表 5-4、2022 年 8 月 1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3.08	2.71
车间通风口○07		3.28	
车间通风口○07		1.7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3.87	2.86
车间通风口○07		3.03	
车间通风口○07		1.68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2.57	2.63
车间通风口○07		2.86	
车间通风口○07		2.45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62	2.45
车间通风口○07		2.64	
车间通风口○07		3.09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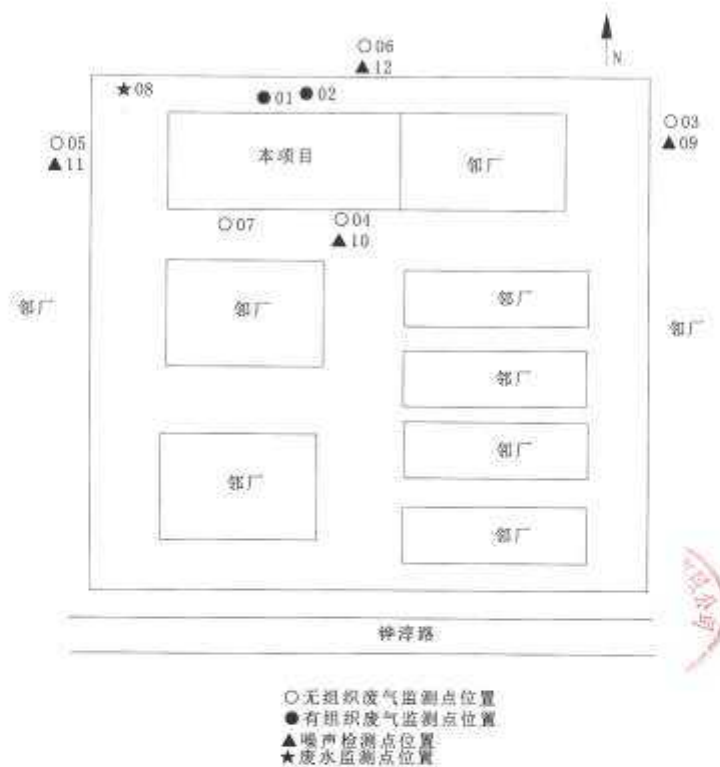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8.10	8:35	微黄、微浑	7.6	133	32.4	44	3.02	1.94
		11:10	微黄、微浑	7.5	130	30.8	40	2.90	1.94
		13:00	微黄、微浑	7.5	136	30.1	48	2.80	1.94
		14:57	微黄、微浑	7.5	132	29.3	46	2.88	1.91
			微黄、微浑	7.6	132	29.6	46	2.86	1.92
	2022.8.11	8:40	微黄、微浑	7.6	139	34.1	84	3.14	1.94
		10:59	微黄、微浑	7.7	140	32.0	80	3.06	1.92
		13:03	微黄、微浑	7.6	138	32.9	82	3.00	1.93
		15:47	微黄、微浑	7.5	136	33.5	84	3.08	1.93
			微黄、微浑	7.6	136	33.7	84	3.10	1.90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2.8.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3	60	/	22:17	50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9	62	/	22:23	52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3	58	/	22:06	50	/
厂界北▲1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25	64	/	22:12	53	/
厂界东▲09	2022.8.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7	59	/	22:23	50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1	63	/	22:29	51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1	58	/	22:12	49	/
厂界北▲1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3:14	63	/	22:18	52	/

浙江天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批准人: 王雪
批准日期: 2022.08.23